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 O O M L I O N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 週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14年5月9日之週年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列載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週年股東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除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議並根據法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酌情通過下列補充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聘請2014年度本公司核數師。

- (1) 審議及批准聘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境內核數師；
- (2) 審議及批准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國際核數師；及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計算境內及國際核數師報酬的原則，以及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已確定的原則釐定彼等的具體的報酬。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  
2014年6月12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通函隨附上述決議案的新週年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
3. 有關提呈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暫停股份過戶、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資格、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及 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4年5月9日之週年股東大會及 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